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
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
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1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0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16 -
7、验收监测内容	- 16 -
7.1 废气	- 17 -
7.2 噪声	- 1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7 -
8.2 人员能力	- 18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9、验收监测结果	- 20 -
9.1 生产工况	- 2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0 -
10、验收监测结论	- 22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5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备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生活污水抽运灌溉协议

附件 4：边角料处理承担协议

附件 5：石粉处理承担协议

附件 6：胶水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7：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工况证明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 月 17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1 号
- (8) 开、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 (9) 调试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1JP1R2W001Q。
-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审批，扩建部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

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2018.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月17日，泉南环评〔2022〕表21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3010602。

(2)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1JP1R2W001Q。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65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47'10.174"，东经118°24'22.446"。项目北侧为泉州恒升石材有限公司，东侧为他人厂房，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新洋美石业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324国道（距离约139m）为顶下辽和亚迪大板市场。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1、附图2。项目占地面积40036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工作时段为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60人（其中30人住厂），厂区内不设置食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0%。实际建设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共 1 幢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及仓库均位于该车间，1 层钢混 办公区及宿舍位于车间内，5 层钢混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1 幢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及仓库均位于该车间，1 层钢混	无变动
	办公区			办公区及宿舍位于车间内，5 层钢混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无变动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	无变动
	废气	扬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各工序采用水喷淋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无变动
		刷胶、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无变动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无变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固废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35m ²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6m ² ），胶水空桶统一收集后，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1	拉锯	9	5	-4
2	自动磨机	3	2	-1
3	烘干线 (电)	1	1	0
4	单刀锯	1	0	-1
5	翻石机	1	1	0
6	手摇切边机	3	2	-1
7	红外线切边机	8	13	+5
8	线条机	2	0	-2
9	仿形机	1	3	+2
10	手扶磨机	1	2	+1
11	钻孔机	1	0	-1
12	雕刻机	2	3	+1
13	磨边机	2	1	-1
14	修面机	0	1	+1
15	水刀机	0	3	+3
16	自动倒边机	0	3	+3
合计		35	40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1月7日	1月8日
原辅材料	大理石荒料	市场采购	12000m ³	40m ³	32.0m ³	32.8m ³
	半成品板	市场采购	6500m ²	21.7m ²	17.5m ²	17.8m ²
	不饱和树脂胶	市场采购	25t	83.3kg	66.6kg	68.3t
	网布	市场采购	30万 m ²	1000m ²	800m ²	820m ²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13621.2t	45.4t	36.3t	37.3t
	电	电力公司	280万 kwh	9333.3kwh	7467kwh	7653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1月7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36.3 吨，为生产用水 30.3 吨，生活用水 6.0 吨；1月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37.3 吨，为生产用水 31.3 吨，生活用水 6.0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36.8 吨/天，为生产用水 30.8 吨/天，生活用水 6.0 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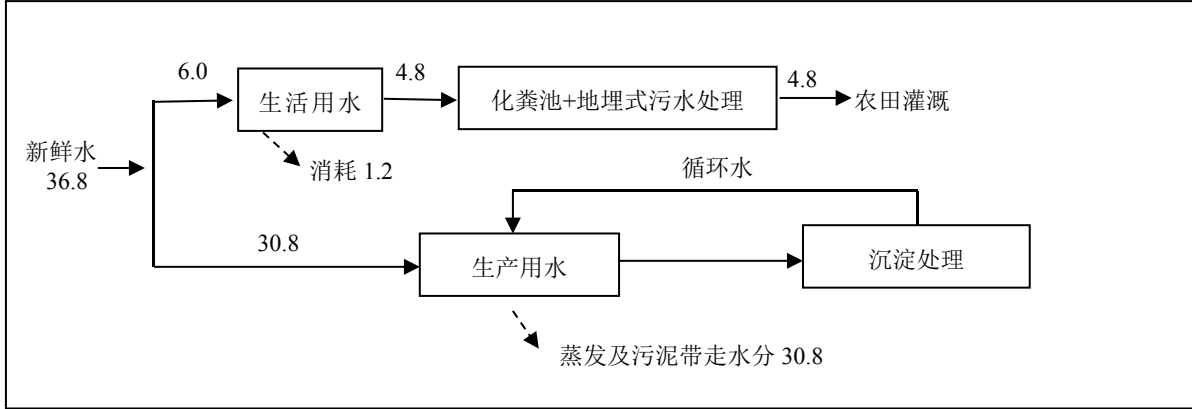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板材生产，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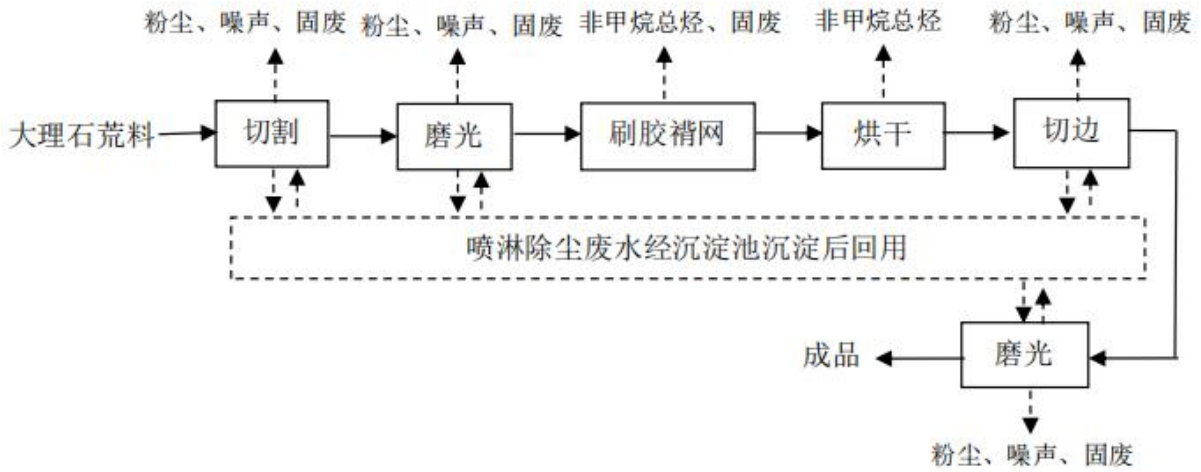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大理石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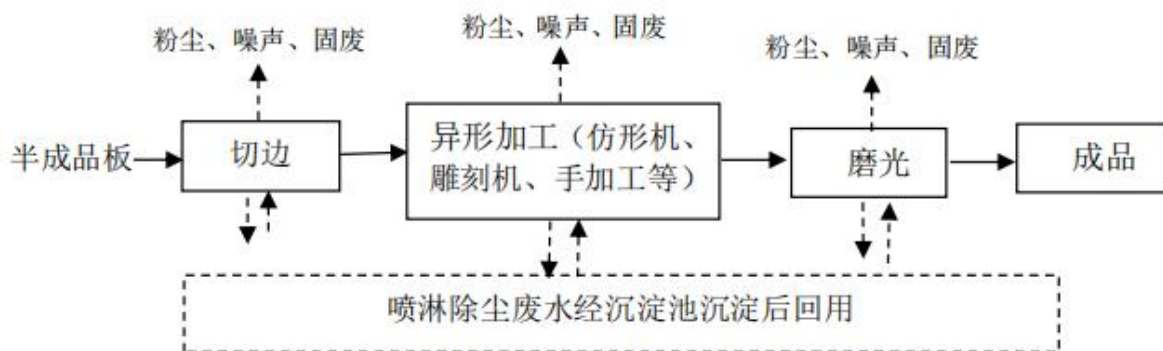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异形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大理石石材：外购的大理石荒料经切割、磨光、刷胶裱网、烘干、切边、磨光即为产品。

异形石材：外购的半成品板经切边、异形加工（仿形机、雕刻机、手加工等）、磨光即为成品。

切割、切边：主要使用拉锯等设备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切边。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磨光：主要利用自动磨机将石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打磨去除并抛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刷胶裱网：天然饰面石材薄板在生产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由于天然石材刚性大，抗折强度低，因此需要对其粘贴玻璃纤维网进行补强处理（裱网），项目裱网胶采用以水性乳液和无机盐硅酸盐为主的双组份环保背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噪声、胶水空桶。

烘干：项目石材刷胶后采用烘干线烘干，烘干线采用电提供热能。烘干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燃料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异形加工：主要使用仿形机、雕刻机等按产品需求将石材进行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因设备加工不到位需人工进行调整。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注：本项目切割、磨光加工工艺均采用湿法操作。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拉锯	9	5	-4
		自动磨机	3	2	-1
		单刀锯	1	0	-1
		手摇切边机	3	2	-1
		红外线切边机	8	13	+5
		线条机	2	0	-2
		仿形机	1	3	+2
		手扶磨机	1	2	+1
		钻孔机	1	0	-1
		雕刻机	2	3	+1
		磨边机	2	1	-1
		修面机	0	1	+1
		水刀机	0	3	+3
		自动倒边机	0	3	+3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增减，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沉淀池现状见附图 5。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 值、NH ₃ -N、BOD ₅ 、COD、SS	间断	4.8t/d	三级化粪池、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	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手加工等工序	SS	/	/	沉淀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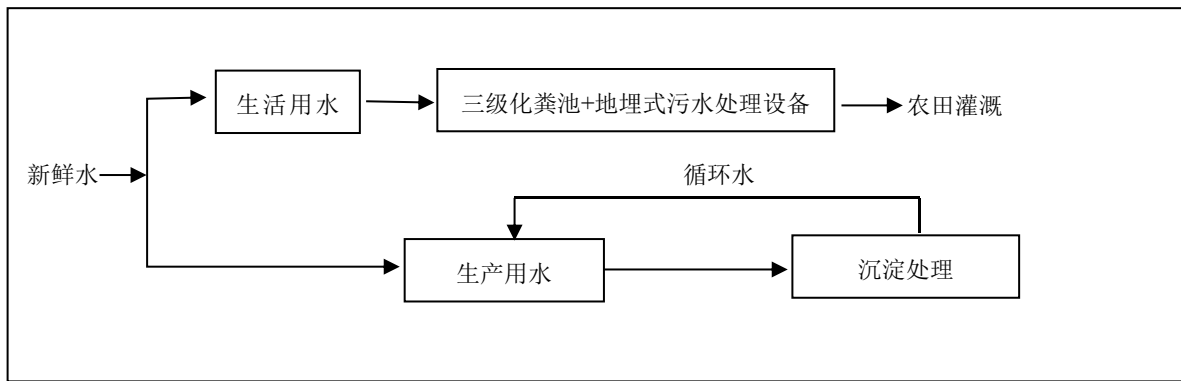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刷胶褙网、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处理工艺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粉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沉淀池	/	/	/	厂界监控点 (W1~W4)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刷胶褙网、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做好密闭措施	/	/	/	厂界监控点 (W1~W4) 厂内监控点 (W5~W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6119m ³ /h	15m	0.5m	排气筒 Y1 进口、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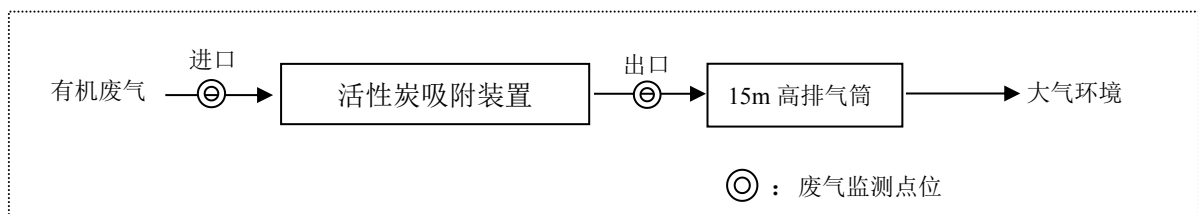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

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拉锯	5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自动磨机	2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烘干线（电）	1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翻石机	1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手摇切边机	2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红外线切边机	13	70~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仿形机	3	70~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手扶磨机	2	70~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雕刻机	3	70~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磨边机	1	70~8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修面机	1	70~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水刀机	3	70~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3	自动倒边机	3	70~7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35m²），边角料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沉淀污泥由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司统一清运；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6m²），胶水空桶统一收集后，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1477.7t/a	1477.7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5m ² ）	收集后定期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
沉淀污泥	517.0t/a	517.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委托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处置
胶水空桶	0.554t/a	0.554t/a	生产活动	/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 ² ）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	0	生产活动	危险废物		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

名称	预计产生量	预计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及维护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0
	废气	粉尘	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	2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2
	合计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拉用于灌溉农田	已落实
	生产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雨水、污水分流制;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 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已落实

	气	刷胶 裱网、 烘干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有 组 织 废 气	DA001 刷胶 裱网、 烘干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采取隔声、减震音措施，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35m ²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6m ² ），胶水空桶统一收集后，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胶水空桶	临时贮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65号），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0036m²，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

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占地面积 4003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为原址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林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南安市恒发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6642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及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2.5kg/h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及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8.0 mg/m ³ 企业厂界：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65dB (A) 4 类昼间：70 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Y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厂界（W1~W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厂内（W5~W7）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1 次/点/天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校准	2024/7/14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XZRYQ130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1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2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33	校准	2023/7/14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校准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校准	2023/7/14
	风速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校准	2023/7/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6228+	XZRYQ054	校准	2023/9/6
	噪声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校准	2023/8/15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刘新发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09 号
2	张志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2 号
3	吴佳迪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8 号
4	郑志炜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7 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

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见表 8-6。

表 8-4 废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0	2023.01.07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1.0L/min, 相对误差: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1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0L/min, 相对误差: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2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0.6L/min, 相对误差: -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3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1.1L/min, 相对误差: -1.1%
流量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0	2023.01.08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1.2L/min, 相对误差: -1.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1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相对误差: 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2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0.8L/min, 相对误差: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33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101.2L/min, 相对误差: -1.2%

表 8-5 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结果
	平行				
非甲烷总烃	8.05	8.13	0.49	≤±15	合格

表 8-6 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总烃	74105065	μmol/mol	10.0±1	10.5	合格
甲烷	74105065	μmol/mol	10.0±1	10.7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 (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 (A)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声级计校准情况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3.01.07	93.8	93.8	0	测量结果有效
2023.01.08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 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1.07	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 平方米、异形石材 5000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 1000 平方米、异形石材 16.7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材 800 平方 米、异形石材 13.3 平方米	80%
2023.01.08			日产大理石板材 820 平方 米、异形石材 13.6 平方米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刷胶裱网、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对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023 年 1 月 7 日进口：0.087kg/h、出口：0.033kg/h，2023 年 1 月 8 日进口：0.085kg/h、出口：0.034kg/h。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2.1%、60.0%。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	晴	14.9	59	101.4	0.5~2.1	东
	2	晴	15.1	58	101.2	0.4~2.4	东
	3	晴	15.4	61	101.3	0.3~1.7	东
	4	晴	15.7	60	101.0	0.3~1.3	东
2023.01.08	1	晴	15.6	57	101.8	0.4~2.0	东
	2	晴	15.9	55	102.0	0.3~1.3	东
	3	晴	16.2	53	102.3	0.5~2.9	东
	4	晴	16.5	54	102.2	0.3~1.7	东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71	5544	5619	5611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5.5	15.0	15.4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6	0.084	0.087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047	6125	6096	608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5.5	5.62	5.4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4	0.033
2023.01.08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528	5609	5574	5570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5.2	15.3	15.3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5	0.085	0.085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11	6147	6089	614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1	5.77	5.14	5.51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1	0.034

备注：1、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15 米。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 大值
				1	2	3	4	
2023.01.07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5	0.15	0.13	0.62
	下风向 W2			0.60	0.58	0.61	0.60	
	下风向 W3			0.54	0.53	0.48	0.49	
	下风向 W4			0.58	0.62	0.61	0.57	
	厂区内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0	1.95	1.88	1.98	2.00
	厂区内 W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7	1.89	1.88	1.86	1.97
	厂区内 W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70	1.67	1.60	1.72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88	0.408	0.428	0.392	0.634
	下风向 W2			0.535	0.537	0.520	0.541	
	下风向 W3			0.609	0.611	0.632	0.6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下风向 W4			0.556	0.577	0.579	0.619	
2023.01.08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22	0.18	0.20	0.55
	下风向 W2			0.55	0.53	0.51	0.47	
	下风向 W3			0.40	0.45	0.51	0.49	
	下风向 W4			0.49	0.48	0.50	0.51	
	厂区内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9	1.96	2.03	2.04	2.04
	厂区内 W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92	1.88	1.93	1.94
	厂区内 W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1.92	1.89	1.94	1.94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89	0.354	0.337	0.376	0.465
	下风向 W2			0.445	0.465	0.411	0.450	
	下风向 W3			0.390	0.428	0.449	0.432	
	下风向 W4			0.464	0.447	0.411	0.431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5.62mg/m³、5.77mg/m³，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34kg/h、0.035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4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4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刷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7	Z1	13:41~13:51	生产噪声	58.0	/	58

(昼间)	Z2	13:57~14:07	生产噪声	62.1	/	62
	Z3	14:12~14:22	生产噪声	61.3	/	61
	Z4	14:28~14:38	交通噪声	67.4	/	67
2023.01.08 (昼间)	Z1	14:12~14:22	生产噪声	59.4	/	59
	Z2	14:27~14:37	生产噪声	62.3	/	62
	Z3	14:41~14:51	生产噪声	60.0	/	60
	Z4	14:56~15:06	交通噪声	66.1	/	66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北侧、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采用电作为烘干供热，根据环评及验收监测结果表 9-3 的数据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6。

表 9-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项目实际调剂购买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VOC _s	0.0804	0.5535	0.6642	是

备注：①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运行时间；

②污染物排放速率为验收监测两日均值；

根据表 9-6 的数据可知，项目产生的 VOC_s 排放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指标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刷胶帘网、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对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023 年 1 月 7 日进口：0.087kg/h、出口：0.033kg/h，2023 年 1 月 8 日进口：0.085kg/h、出口：0.034kg/h。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2.1%、60.0%。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5.62mg/m³、5.77mg/m³，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34kg/h、0.035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4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刷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3)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35m²），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6m²），胶水空桶统一收集后，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 VOC_s排放量 0.0804t/a，环评批复量 0.5535t/a，实际调剂购买量 0.6642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指标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583-04-03-32931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47'10.174", 东经 118°24'22.4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材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1JP1R2W001Q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1.07: 80%; 2023.01.08: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1JP1R2W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44	0.144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5.50	60	0.2064	0.1260	0.0804	0.5535	/	0.0804	/	/	+0.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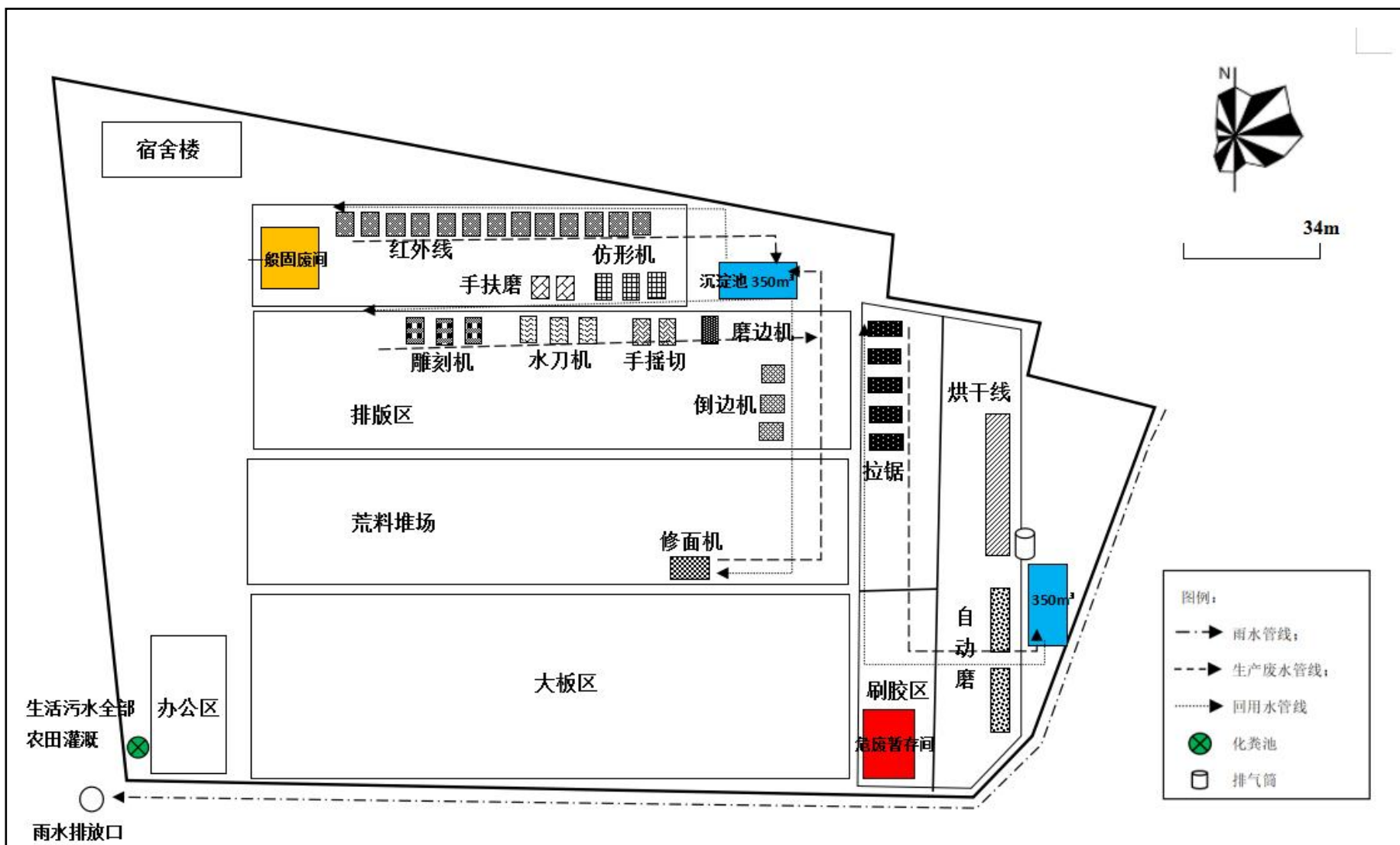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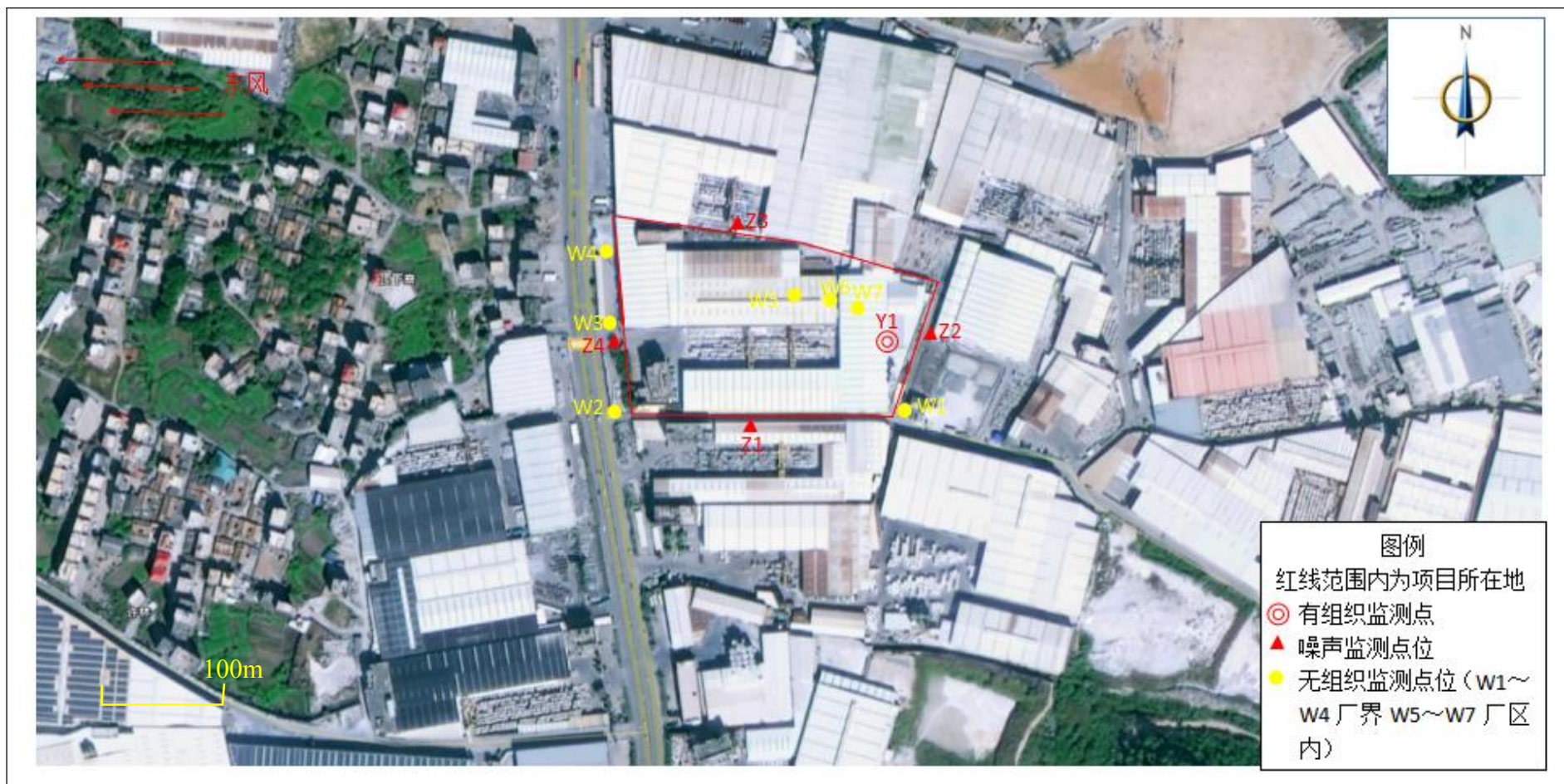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p>喷淋处理</p>	<p>沉淀池</p>	<p>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p>
		
<p>吸尘装置</p>	<p>排气扇</p>	<p>集气罩+管道</p>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危废暂存间</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p>

附图5 现场环保设备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1JP1R2W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蔡诺治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1日 至 2068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销售:石板材、石材工艺品、大理石、人造岗石,矿山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4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000 平方米
异形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21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65号），占地面积40036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为原址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

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林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南安市恒发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减排量中

调剂 0.6642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生活污水抽运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抽运灌溉协议

甲方：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叶祖双

为了切实有效的搞好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的处理，配合政府环保整改要求，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该生活污水一致用于浇灌本项目西南侧农田可灌溉面积约为 3478.4m²，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处理效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产区西南侧农田灌溉用途，甲方将要处理的生活污水收集于水池，届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外抽浇灌农田。
2. 甲方根据用工实际情况，协商适当补助乙方灌溉劳务费用。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根据甲方工厂终止生产解散工人，生活污水停止排放)实际时间为本协议终止日期。该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叶祖双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4 边角料处理承担协议

边角料处理承担协议

甲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林婉玉

为了切实有效合理利用边角料，提高社会收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要清运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 二、甲方有权知晓乙方的边角料清运效果。
-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
- 四、本协议有效期十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林婉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29日

附件5 石粉处理承担协议

石粉处理承担协议

甲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的搞好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石粉的处理，提高社会收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生产过程中石粉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石粉处理效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要清运的石粉集中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 二、乙方应按环保要求统一处理收集到的石粉。
- 三、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石粉自行处理效果。
-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
- 五、本协议有效期两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用章

2021年7月29日

附件6 胶水空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头办事处

乙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

- 1、为了做到化学物品储存桶回收再利用的过程，乙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胶水空桶，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头办事处无条件负责回收。
- 2、乙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须保存好胶水空桶，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给予甲方；另，因乙方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原因造成的二次污染甲方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头办事处不予负责。
- 3、为了响应绿色环保，甲乙双方保证不随意扔弃胶水空桶。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五年。

甲方：



日期：2021.7.29



日期：2021.7.29

附件7 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建设项目性质和地址、区域特征	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是否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否 是否处于城市建成区内: 否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核定意见	本项目建设前, 排污单位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无
	上述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 排污单位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5535t/a
	本项目建成后, 排污单位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5535t/a
	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负责人(签名): 陈万宏 本单位承诺, 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电话: 16029518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环评审批机构审核意见: 同意从南安市恒长森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调剂 0.6642 吨/年。	核定 VOCs 总量指标 2.8 吨/年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583MA31JP1R2W001Q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谨治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1JP1R2W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9 检测报告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RBC2023010602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

报告日期: 2023.01.12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廖美二
审 核: 郑子翔
签 发: 廖文清
签 发 日 期: 2023.1.12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雅蓉	联系电话 13489215666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65号)		
委托编号	WT2023010602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1.07~2023.01.08	采样人员	张志南、刘新发
接收日期	2023.01.07~2023.01.08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3.01.07~2023.01.11	检测人员	张志南、刘新发、郑志炜、吴佳迪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Y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W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区内 W5~W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天, 2天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青岛众瑞/ZR-3061	XZRYQ126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废气 VOCs 采样仪	青岛崂应/3036	XZRYQ04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型(19代)	XZRYQ166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3051型(19代)	XZRYQ167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0	XZRYQ133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XZRYQ05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7	1	晴	14.9	59	101.4	0.5~2.1	东
	2	晴	15.1	58	101.2	0.4~2.4	东
	3	晴	15.4	61	101.3	0.3~1.7	东
	4	晴	15.7	60	101.0	0.3~1.3	东
2023.01.08	1	晴	15.6	57	101.8	0.4~2.0	东
	2	晴	15.9	55	102.0	0.3~1.3	东
	3	晴	16.2	53	102.3	0.5~2.9	东
	4	晴	16.5	54	102.2	0.3~1.7	东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六、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3.01.07 (昼间)	Z1	13:41~13:51	生产噪声	58.0	/	58
	Z2	13:57~14:07	生产噪声	62.1	/	62
	Z3	14:12~14:22	生产噪声	61.3	/	61
	Z4	14:28~14:38	交通噪声	67.4	/	67
2023.01.08 (昼间)	Z1	14:12~14:22	生产噪声	59.4	/	59
	Z2	14:27~14:37	生产噪声	62.3	/	62
	Z3	14:41~14:51	生产噪声	60.0	/	60
	Z4	14:56~15:06	交通噪声	66.1	/	66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5671	5544	5619	56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8	15.5	15.0	15.4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6	0.084	0.087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047	6125	6096	60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34	5.5	5.62	5.4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34	0.033
2023.01.08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5528	5609	5574	55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3	15.2	15.3	15.3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5	0.085	0.085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211	6147	6089	61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61	5.77	5.14	5.51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1	0.034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3.01.07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5	0.15	0.13	0.62
	下风向 W2			0.60	0.58	0.61	0.60	
	下风向 W3			0.54	0.53	0.48	0.49	
	下风向 W4			0.58	0.62	0.61	0.57	
	厂区内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0	1.95	1.88	1.98	2.00
	厂区内 W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7	1.89	1.88	1.86	1.97
	厂区内 W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70	1.67	1.60	1.72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88	0.408	0.428	0.392	0.634
	下风向 W2			0.535	0.537	0.520	0.541	
	下风向 W3			0.609	0.611	0.632	0.634	
下风向 W4	0.556			0.577	0.579	0.619		
2023.01.08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22	0.18	0.20	0.55
	下风向 W2			0.55	0.53	0.51	0.47	
	下风向 W3			0.40	0.45	0.51	0.49	
	下风向 W4			0.49	0.48	0.50	0.51	
	厂区内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9	1.96	2.03	2.04	2.04
	厂区内 W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92	1.88	1.93	1.94
	厂区内 W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1.92	1.89	1.94	1.94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89	0.354	0.337	0.376	0.465
	下风向 W2			0.445	0.465	0.411	0.450	
	下风向 W3			0.390	0.428	0.449	0.432	
下风向 W4	0.464			0.447	0.411	0.431		

*****报告结束*****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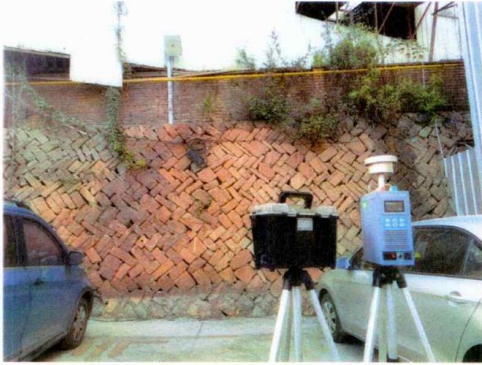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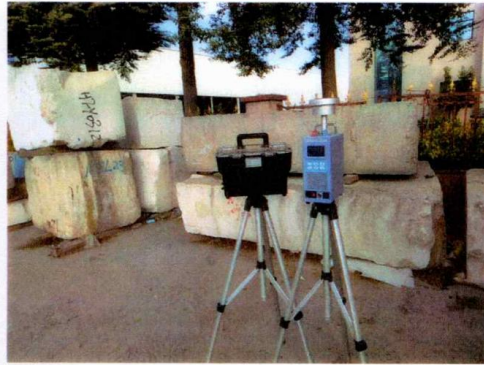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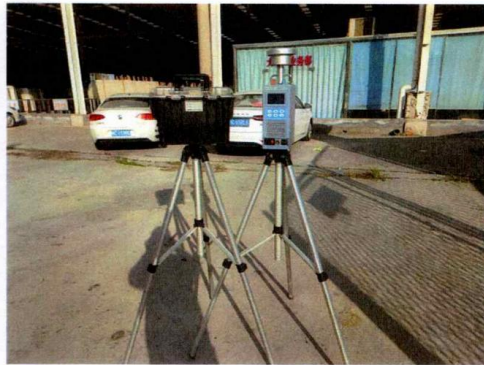
W1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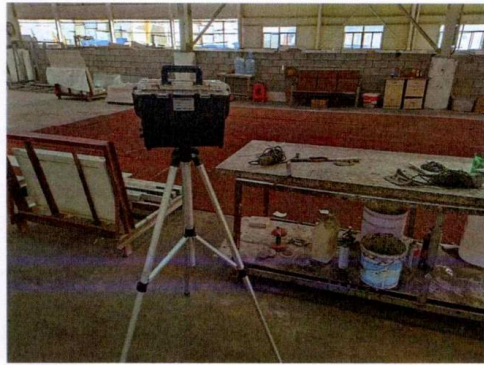
W3



W4



W5



W6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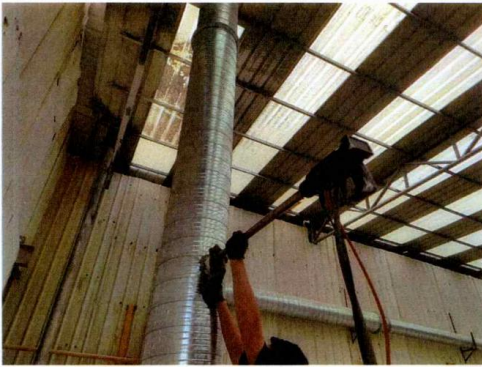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W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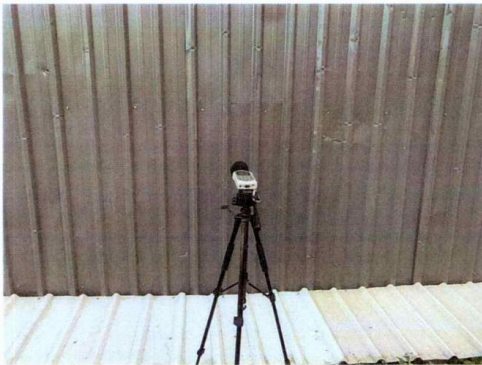
Y1 进口



Y1 出口



Z1



Z2




Z3



Z4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1.7 - 2023.1.8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5000平米异形石材。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2023年1月7日, 企业当天生产 800m ² 大理石板材、 123平米异形石材。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 80%。
	2023年1月8日, 企业当天生产 820m ² 大理石板材、 126m ² 异形石材。 达到设计生产能 力 82%。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1月8日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10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1.7 - 2023.1.8.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3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5000平方米异形石材。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天, 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3年1月7日, 企业当天生产 800m²大理石板材, 13.3平方米异形石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p> <p>2023年1月8日, 企业当天生产 820m²大理石板材, 13.6m²异形石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2%;</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p>委托单位 (盖章): </p> <p>2023年1月8日</p>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周厝村顶下辽 65 号)。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配有拉锯 5 台、自动磨机 2 台、烘干线（电）1 条等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40036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1 号。

项目扩建部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1JP1R2W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

（四）验收范围

依据《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工程建设

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增减，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能满足产能需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部分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刷胶帘网、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5m²）；设置了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5.62mg/m³、5.77mg/m³，最大实测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34kg/h、0.035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4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刷胶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8-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6-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检测夜间厂界噪声。

（四）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委托林婉玉清运处置；沉淀污泥由泉州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设置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统一收集后，由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按要求做好危废的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37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年增产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扩建部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项目环保验收工作，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目前项目设备已基本购置齐全，工序完整，进行全厂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

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和2023年1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1月完成了《年增产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5000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年1月15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建省南安市捷仁石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我公司根据验收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进行网上信息公开，信息公开20个工作日（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1），公示结束后，我公司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自主验收系统进行备案（备案截图见附件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附件 1：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2：备案截图